

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关于公开征求对《平原河网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运维规范》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、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、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批准立项的《平原河网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运维规范》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的编制。根据《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框架协议》《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现由三家协会联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请意见提出单位于2024年8月29日前反馈有关意见。

联系人：宣琦（浙江）

电 话：0571-89775781

邮 箱：zaepibz@163.com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毛家桥路中天 MCC2 号楼 204 室

联系人：侯隽（上海）

电 话：021-54650227

邮 箱：houjunshaepi@163.com

地 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吴兴路 278 号 17 楼

联系人：瞿欢（江苏）

电 话：025-86618276

邮 箱：jsttbz@126.com

地 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5 号北楼 4 楼

附件 1：《平原河网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运维规范》
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：《平原河网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运维规范》
编制说明

附件 3：《平原河网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运维规范》
征求意见表



2024 年 7 月 29 日